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年11月14日北市財菸字第11130066113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民眾以「○○」帳號於○○○網站（網址：XXX XX，下稱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紅葡萄酒酒品（下稱系爭酒品）；財政部國庫署乃以民國（下同）111年9月27日台庫酒字第11103425210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函詢○○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帳號使用者之個人資料，經該公司以電子郵件回復該帳號使用者之行動電話號碼為「XXXXX」，金流匯款帳號為訴願人等，另經原處分機關函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該公司查復前開行動電話號碼之持機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乃以111年11月2日北市財菸字第1113006383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111年11月5日書面陳述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情事明確，因係第1次遭查獲，爰依菸酒管理法第55條第1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1目規定，以111年11月14日北市財菸字第11130066113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11年11月1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1年11月2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0條第1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第1項第13款第1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台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第31條（按：現行法第30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102年 2月19日台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1條（按：現行法第30條）第 1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業者於……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則屬本法第31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為法所不許……。」

臺北市政府 104年9月23日府財菸字第10430380701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104年11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僅認知禮盒未拆封，透過系爭網站宣傳，系爭網站並未做出任何阻擋動作告知，故訴願人認為此應屬正常販售行為。又系爭酒品並未完成交易，請撤銷原處分從輕裁罰。
-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系爭酒品之名稱、價格及外觀照片等內容，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有系爭網站截圖資料、○○公司電子郵件及○○公司傳真回復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系爭網站販賣時，僅知禮盒未拆封且系爭網站並未做出阻擋動作告知，認此屬正常販賣；且系爭酒品並未完成交易，請減輕裁罰云云。本件查：
 - （一）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即屬於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觀諸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96年4月4日台庫五字第09600144660號、102年2月19日台庫酒字第10203615980號函釋意旨自明。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價格及外觀照片等販賣資訊，且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其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 1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另按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理由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尚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另據○○公司電子郵件表示，該公司在網站上之違禁品清單中明確提到酒是不允許販售，且經該公司調查後已將系爭網站之系爭酒品廣告自網站平台移除。又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販賣系爭酒品之廣告，已著手從事酒品販賣行為，即屬違規，縱未實際售出酒品，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次遭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55條第1項及作業要點第45點第 1項第13款第1目規定，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